

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方式：13261782621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 B 座 1901 室

联系方式：18610290890

甲方所属的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品牌活动清单等材料，为甲方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品牌活动，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设计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生态教育、暑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活动等全部相关服务。

2. 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参与人次等达到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所有服务成果需留存有效佐证材料。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清单、阶段性总结、评估报告、结算材料等），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辖区内，具体活动场地由乙方拟定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场地选择需符合安全、便利、贴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原则，大型活动场地需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约定服务内容，逾期未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围绕采购标的目标开展，聚焦社区青年汇品牌活动项目，依托社区青年汇阵地，整合辖区优质资源，有序推进青少年思想引领、生态文明教育、假期成长、文化展示四大主题活动，具体任务指标和数量指标如下：

（一）任务指标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思想引导主题，设计并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活动内容应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解读等方向，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注重思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

（2）活动形式：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思想引领中融入能力培养、素质拓展和实践锻炼，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青言青语”和互动形式，提升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活动策划：需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主题、形式及流程等，并联动全区各街乡社区青年汇，确保活动覆盖面与执行质量。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任务指标

（1）活动内容：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环保科普、自然教育、自然美育、农耕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生态教育活动。活动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引导青少年走进自然、认识自然、保护自然。

(2) 活动形式：可依托生态基地、公园、农场、环保机构等资源，开展实地体验、动手实践、科普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结合朝阳区“河、林、田”生态资源特色，增强青少年的生态文明意识和实践能力。

(3) 活动执行：需做好活动设计、资源对接、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红领巾成长营地任务指标

(1) 服务内容：在全区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为青少年提供暑期托管与成长服务。营地内容需包括思想引领类课程、兴趣拓展类活动、课业辅导、心理关怀、安全自护教育等模块，形成体系化课程安排，课程设置需贴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兼顾教育性与趣味性。

(2) 人员安排：需配备专职辅导员及志愿者，辅导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志愿者须经过系统培训，制定每日活动安排表，确保营地运行规范、内容丰富、服务到位。营地应注重个体关注与集体活动相结合，促进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

(3) 活动执行：需与社区、学校、家长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确保营地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4. 大型活动任务指标

(1) 活动内容：依托朝阳区商圈、文创园区、公园、公共空间等资源，开展大型主题活动。活动应融入青年文化、互动体验、朝阳青年 IP 等元素，打造集文化展示、社交互动、创业实践于一体的青年交流平台，突出朝阳地域特色和青年群体特点。

(2) 活动执行：需完成活动策划、场地协调、商户招募、宣传推广、现场执行、安全保障等全流程工作。活动主题应突出朝阳特色，注重内容创新与青年参与。

(3) 资源链接：应积极联动区域内高校、文创机构、青年组织、青年创业团队等资源，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品质与影响力，建立资源联动台账，明确资源对接责任及成果体现。

(二) 数量指标

1. 社区青年汇区级统筹活动数量指标

年社

50131

(1) 活动主题：全年聚焦思想引导主线，组织 43 家区级社区青年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每家不少于 6 场次；

(2) 开展场次：每个主题需在全区 43 个街乡各开展 1 场，活动总场次不少于 258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5160 人次。

2. 青少年生态教育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主题：根据不同年龄段特点，构建涵盖“河、林、田”三大领域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系，包含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以及水生态、森林认知、生态农耕等主题实践；

(2) 开展场次：全年开展生态教育主题活动不少于 30 场；

(3) 服务人次：每场活动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3. 红领巾成长营地数量指标

(1) 服务内容：依托朝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体系，统筹社会资源与专业力量，打造不少于 9 门专业化课程内容，课程需符合青少年成长需求，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每日穿插早午间拓展互动游戏，并设置不少于 100 分钟的课业辅导环节，帮助营员按时完成学校假期作业。同时，项目须组织开展集中结营仪式，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 人，全面展示营地成果，营造庄重热烈的成长氛围，结营仪式需提前制定方案，报采购方审核；

(2) 营地数量：全年设立红领巾成长营地不少于 30 个班次，营地选址需贴合青少年分布特点，交通便利、安全可控，营地设立前需报采购方备案；

(3) 服务时长：每个营地服务周期不少于 1 周，每日服务时长符合托管相关要求，不得擅自缩短服务时长；

(4) 服务人次：每班次服务青少年不少于 20 人，累计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4. 大型活动数量指标

(1) 活动场次：全年开展大型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每场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 活动宣传覆盖：线上线下宣传覆盖不少于 5000 人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员费、物资费、宣传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76 万元（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出具结项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即 19 万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合同金额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结项报告的结果支付。

五、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六、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

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公共卫生事件等）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

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保证不得接受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保证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2016年4月20日



张捷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

负责人签字：

2016年4月20日

